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聯合公佈

建議收購ASIA NOW RESOURCES CORP.之股份

本公佈乃由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力寶華潤集團」，為力寶擁有約 71.24%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共同作出。

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加拿大當地時間），China Gold Pte. Ltd.（「買方」，為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Asia Now Resources Corp.（「Asia Now」）訂立安排協議（「安排協議」），據此，買方將會（其中包括）按照安排協議所附帶之安排計劃（連同其任何修訂或變更）（「安排計劃」），通過安大略省商業公司法（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Ontario)）第 182 條項下之一項安排（「該安排」）收購買方尚未擁有之 Asia Now 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Asia Now 股份」）（「建議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華潤透過買方擁有合共 60,735,104 股 Asia Now 股份之權益，約佔 Asia Now 已發行股本 52.22%。Asia Now 股份於加拿大 TSX Venture Exchange（「TSX-V」）上市。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Asia Now 將自 TSX-V 撤銷上市地位，並將成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安排協議及安排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力寶及力寶華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海外監管公佈內，該公佈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力寶(www.lippold.com.hk)及力寶華潤(www.lcr.com.hk)之網站。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安排協議，買方將按每股銷售股份 0.02 加拿大元（「加元」）（約相等於 0.13 港元）之價格（「收購價」）收購買方尚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 Asia Now 股份（「銷售股份」）。

就所有根據 Asia Now 購股權計劃獲發行以認購 Asia Now 股份之尚未行使及發行在外之購股權（「Asia Now 購股權」）而言，如就相關 Asia Now 股份涉及之 Asia Now 購股權應付之行使價少於收購價（「價內購股權」），則有關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根據該安排獲其持有人轉讓予 Asia Now，以換取相等於收購價減有關價內購股權適用行使價之現金款項。此外，各份尚未行使及發行在外之 Asia Now 購股權（並非價內購股權者）將根據該安排被無償註銷。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並不知悉任何尚未行使及發行在外之 Asia Now 購股權為價內購股權。

代價

假設買方將收購所有銷售股份，則估計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總值將約為 1,100,000 加元（約相等於 7,000,000 港元），將全數以現金償付。

收購價乃由買方及 Asia Now 於參考（其中包括）Asia Now 股份之近期市場成交價及 Asia Now 之資產價值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價較每股 Asia Now 股份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前三十個交易日於 TSX-V 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 0.01 加元溢價 100%。作為於 TSX-V 上市之實體，Asia Now 須承擔上市、合規及其他相關成本。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及 Asia Now 撤銷上市地位後，將可節省該等成本，而此將會為力寶華潤集團帶來額外之成本效益。

信貸融資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買方亦已同意向 Asia Now 提供金額約 1,100,000 加元（約相等於 7,000,000 港元）之有抵押信貸融資（「信貸融資」），以撥支 Asia Now 目前之營運資金及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開支。信貸融資以 Asia Now 及其附屬公司 Asia Now Resources Limited（「ANRL」）之一般抵押協議以及由 ANRL 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先決條件

該安排須待達成安排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作可實，其中包括：(i)按照符合安排協議之條款分別取得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商業案件審訊表）（Ontario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 (Commercial list)）（「法院」）批准該安排之暫時命令及最終命令；及(ii)批准該安排之特別決議案獲 Asia Now 股東於 Asia Now 按照將自法院取得之暫時命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

有關 Asia Now 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華潤透過買方擁有合共 60,735,104 股 Asia Now 股份（約佔 Asia Now 已發行股本 52.22%）及 Asia Now 結欠之本金總額為 2,496,000 加元之可換股債券。Asia Now 股份於 TSX-V 上市。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Asia Now 將自 TSX-V 撤銷上市地位，並將成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 Now 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礦床勘探之業務。

有關力寶、力寶華潤及買方之資料

力寶華潤為力寶擁有約 71.24%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收購事項並不構成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須予公佈之交易，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以加元計值之金額按 1.00 加元兌 6.3298 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